

靜宜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國際院及所屬各學程中心課程，設置「靜宜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學院開課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院內各學程中心專業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、專業學程、國際學程、專業特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之規劃事項。
 - 三、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 - 四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訂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各學程、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程中心推舉授課教師一名代表。在校生代表由學院各學程推派一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，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，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4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2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